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0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郭興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3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郭興於民國113年3月11日16時5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2段由東向西行駛，行經中山路2段207號前，本應注意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或劃有分向限制線、禁止超車線之路段，不得迴車，而當時天候晴朗、光線明亮、路面乾燥無缺陷、道路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即貿然向左迴轉，適告訴人游皓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2段由東向西駛至該處，因閃避不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髖、右膝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被訴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而被告被訴上開罪嫌，業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附卷可稽，爰依前揭法律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02 本案經檢察官林永提起公訴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0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蕙伶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7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
08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
09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10 書記官 鄭詩仙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